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金 重 勳

紀錄：廖苡璇

壹、清點人數及宣佈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八甲校區附近可價購土地購置計畫案」。

決 議：原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購置台糖土地所需經費為 1,600 萬元，除保留購置機車通道之經費約 200 萬元外，其他部份購地計畫終止，將其結餘經費移轉至此筆經費支付。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因「八甲校區開發工程」之需要，擬增購上南勢坑段土地地號 1357、1358、1373、1374、1384-3、1387、1387-2、1480 等八筆土地，面積合計 2.3504 公頃。

決 議：一、以 2,700 萬元通過由「私校購地經費專款」與「校務基金」支付，並以私校購地經費專款優先支用。
二、請總務處儘速將經費明確規劃後，提送會計室補辦預算或編列年度概算。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支付本校八甲校區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地號 429、430、431、432、1386、1387-1 等六筆土地地上農作物賠償金，計新台幣 7,227,522 元整。。

決 議：決議後通過，惟若征收計畫未通過，則有關賠償金之負擔應與施工承包廠商依合約書規定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購買工程車乙部，供八甲校區施工使用，所需費用約為新台幣八十六萬元整。

決 議：同意在 99 萬元以內購置，並由總務處在中信局提供之共同供應契約下選擇對學校最有利之車種。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八甲校區第一期建築物新建工程委託規劃、營建管理及監造所需經費約為 1,5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同意第一期建築物營建工程規劃、營建管理及監造（另含細部設計約 900 萬元）等以總計 2,400 萬元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 由：鑑於資訊中心電腦機房安全設施之不足，呈報現有機房之電力、空調、消防系統整建計畫書。

決 議：考量整體施工運作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請在 400 萬元以內進行整建工程。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更換首長座車乙部，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

決 議：決議後通過。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一、校務基金九十三年度截至二月底止執行情形：

(一) 收支執行情形：

收入 112,781,438 元，支出 144,367,736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1,586,298 元。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93,600,798 元，實際支出數 1,870,570 元，執行率 2%。

(三) 截至二月底止本校銀行存款帳上餘款共計 501,011,207 元，其中包括校務基金 419,726,070 元及私校購地經費 81,285,137 元。

二、本校 93 年度經費經本委員會通過預計支應金額為 171,690,000 元。

三、本校九十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表。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八甲校區開發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物工程經費約為新台幣 4 億 5 仟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 億 5 仟萬元整，學校配合款約為 1 億元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八甲校區開發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物構想書，原預計興建 8,556 坪，工程費用預計為新台幣 4 億 4 千 3 佰萬餘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 億 5 千萬元整，餘 9 千多萬為學校配合款。

二、教育部於 93.2.25 日召開本案自籌比例會議時，建議本案工程可考慮下列兩種方式辦理：

(一) 考慮興建一棟 U 字形建築物，費用約為新台幣 2 億 5 千萬，教育部全額補助學校不需自籌配合款。

(二) 若依原計畫興建兩棟 U 字形建築物，工程費提為整數 4 億 5 仟萬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 億 5 千萬元定額，學校配合 1 億元整（詳細表詳如附件），且於構想書定稿時應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紀錄。

三、為配合鈞部審查及推動建校工作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審議後通過（出席委員全數贊成依原計畫興建兩棟 U 字形建築物，工程費提為整數 4 億 5 仟萬元整，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 億 5 千萬元定額，學校配合 1 億元整，另有關搬遷費用、空調設施及基本傢俱費用等由學校配合款內撙節支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因「八甲校區開發工程」之需要以及未來擴校規劃之需，擬增購上南勢坑段土地地號 364、403、404、1391、1391-5、1391-6、1391-7、1416-15、1416-16、1416-17、1416-18、1416-25、1416-31、1423、1423-5、1423-6、1423-7、1423-10、1423-12、1423-14、1423-15、1423-16、1423-33、1423-34、1423-35、1424、1425、1426、1426-1、1426-2、1008-3、1008-46、1008-26、1019、1008-27、1008-28、1017、1008-44、1008-42、1008-43、1008-45、1008-47、1008-49、1008-50、1008-51、1008-52、1008-53、1008-54、1008-55、1008-56、1008-57、1008-64、1423-8 等 53 筆土地，合計面積約 9.1085 公頃。（如附圖）〔93.03.09 總務處更新筆數資料（原為 37 筆）〕

說 明：

一、本校八甲新校區目前正進行開發動土整地面積為 45.8589 公頃土地，詳附件一（含南勢山訓練場 5.5282 公頃土地，目前仍由縣府與軍方協調取得中）。

- 二、為擴大八甲新校區，教育部於 92 年3月13日台技(二)字第 0920035616 號函同意本校動用「私校購地經費」價購三十九筆土地約 17.55 公頃；目前已價購完成 8.2013 公頃，地主同意價購但未完成登記 2.021376 公頃，尚餘約 7.331544 公頃土地報內政部核定徵收（詳附件二）。經內政部 93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報請徵收土地因尚未通過開發許可審查，必須先進行環評審查並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此本校徵收土地案予以駁回。依該次審議委員會討論過程以及主席之論述，認為本校宜將第二期擴校範圍一併規劃送審，經環評審查與開發許可審查通過後方可報請徵收（主席特別表示本案為非都市土地，興辦學校為公益事業，如認定有需要，則可徵收，本校擴校土地若經環評與開發許可審查通過後，當以最快時間內協助通過徵收）。
- 三、為使本校八甲新校區地形更為完整，並酌衡本校以校務基金購地之能力，擬增購 37 筆土地面積約 9.1085 公頃（詳附件三），約需新台幣 9,800 萬元整（土地價款約 7,200 萬元、地上補償物約 1,600 萬元、施工獎勵金約 1,000 萬元，再增購後之平面圖（如附件四），此案若通過徵收，八甲校區面積可達約 73.941 公頃。
- 四、上述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分三年編列預算撥款辦理土地徵收。
- 五、本案若獲審議通過，將立即辦理環評、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與雜項執照之委託規劃、設計與審查。
- 六、依據 93.2.3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詳附件五）辦理。

決 議：審議後通過〔出席委員八人，贊成七票，反對一票（胡委員）〕。

附帶決議：為利八甲校區整體環評作業之推動，本案同意增購，惟在本校財務狀況考量下，應優先購置中間部份（地號：364、1416-15、1416-16、1416-17、1416-18、1423、1423-5、1423-6、1423-7、1423-10、1423-12、1423-14、1423-15、1423-16、1423-33、1423-34、1423-35、1424、1425、1008-44、1008-42、1008-43、1008-45、1008-47、1008-49、1008-50、1008-51、1008-52、1008-53、1008-54、1008-55、1008-56、1008-57、1008-64、1423-8），次優先購置左邊部份（地號：403、404、1391、1391-5、1391-6、1391-7、1416-25、1416-31、1426、1426-1、1426-2、1008-3、1008-46、1008-26、1019、1008-27、1008-28、1017）。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配合提案二土地增購之審議通過，所需辦理環評、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與雜項執照之委託規劃、設計與審查經費約 1 仟 2 佰萬元，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同意增列約 3 仟 174 萬元，以獲教育部同意價購或徵收土地所增加費用，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於 93.1.3 報教育部價購土地計畫書時，因低估地上及農林作物補償費，致實際價購土地時，地上農林作物超支。

決 議：審議後通過，惟本經費尚屬預估數，爾後，如有調整部份，請儘速提報會議討論。

陸、散 會：下午五時十分